__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區分所有權人名冊

資料時間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地址門牌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
第 頁，共 頁

附註：一、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二、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。

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名稱
1.應以全名表示。
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資料時間
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三、序號
1.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
2.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之序號排列應相同。
3.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
4.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
（申請書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

四、姓名
1.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
2.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

五、地址門牌
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。

六、區分所有權比例
1.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
2.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
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七、備註
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約定共用、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）。

八、編頁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